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數位創新跨藝微學分學程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科目名稱		必選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備註	
						開課單位	其他
(一) 核心課程	程式設計與應用 Computer Programming and Applications	必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資訊科學與數位生活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Digital Life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藝術鑑賞（新媒體藝術） Art Appreciation (New Media Art)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藝術鑑賞」類別學分。
至少修習 2 學分							
(二) 選修課程	聲音藝術 Sound Art		學期	(2)	2	數位創新跨藝微學分學程	學分另計。
	互動影像設計 Visual Design in Interactive Arts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互動裝置 Interactive installations		學期	2	2	通識教育中心	採認為通識教育中心「科學與科技」類別學分。
	專題製作 Final Project	必	學期	(2)	2	數位創新跨藝微學分學程	學分另計。
至少修習 2 學分							
備註：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程最低修業學分數為8。 2.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 							